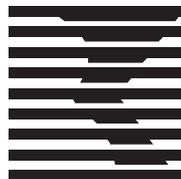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提交電子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體溫檢測
- 因應香港政府可能公佈之社交距離限制之額外預防措施
- 不派發紀念品且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股東(i)拒絕配合預防措施；(ii)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及/或(iii)具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將不得進入會場。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本公司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並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選擇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附錄四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29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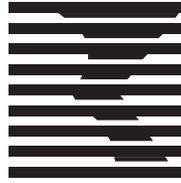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召開及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時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之本公司之現時章程細則
「現時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擬由股東採納並自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已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時章程細則的合規版本進行標記）

釋 義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新認股權計劃」	指	將提呈股東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建議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期權
「參與者」	指	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人士獲授任何認股權促使其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僱傭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彪 (主席)
高毓炳 (副主席)
方兆良 (行政總裁)
伍寬雄 (首席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潯
徐恩利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世鏞
謝賜安
黃偉豪
許淑嫻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f) 採納新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9,867,313股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時章程細則第86(2)條，許淑嫻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時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單偉彪先生、蔡潯女士及謝賜安先生（「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單偉彪先生及蔡潯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謝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為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單偉彪先生、蔡潯女士及許淑嫻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現時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獲行使認股權。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時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鑒於現時認股權計劃即將期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及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將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附錄三所界定詞彙應適用於本通函披露。新認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與者

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年期或職務、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成功帶來或將帶來的支持金額、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及令董事會可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金額的任何其他因素。上述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與新認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獎勵已經及／或將要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彼等作出更長期的投入，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為避免疑問，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上述多項因素，而不僅僅依據其過往貢獻（儘管過往貢獻作為董事會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確定參與者資格。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749,336,5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如有）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如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為74,933,65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實現新認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潛在過度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歸屬期

認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認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2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12個月的歸屬期（在若干情況下可以縮短）與新認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鼓勵參與者表現出色以加速歸屬。

認購價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載於新認股權計劃規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有關基準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認購本公司的所有權。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新認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是其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從股份的市場價格上漲中獲益。

表現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於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詳情須於認股權要約中訂明。董事會可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或本集團一個或以上成員公司的表現及／或(iii)業務集團、項目及／或承授人管理的地區的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表現目標，有關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該表現目標將與新認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是其鼓勵參與者實現該表現目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價值。

儘管如此，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售的認股權概無包括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將不會導致決策時有任何偏倚或影響履行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這符合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建議的做法。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之僱主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權毋須作出通知終止其僱用(包括但不限於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其不再為參與者，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該參與者之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因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有關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罷免其董事職務，則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上述回撥機制與新認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原因是符合上述任何理由的參與者不應獲得新認股權計劃的獎勵。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認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將僱用任何受託人，則有關受託人將不再為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現時認股權計劃除外)；
- (i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授出新認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股權，且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計劃；及
- (i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盡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時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時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保持一致並為內務管理目的進行相應的和整理性的修改。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時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全文（已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時章程細則的合規版本進行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果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就有關上市規則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違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章程細則不會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新章程細則對於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如獲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

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須因應香港政府不時可能公佈的任何社交距離限制），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電子委任代表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

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現時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包含的信息的準確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三（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附錄四（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及附錄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9,336,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933,65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現時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6.970	6.200
五月	6.520	6.000
六月	6.200	5.510
七月	5.530	4.400
八月	4.700	4.070
九月	4.270	2.660
十月	3.120	2.100
十一月	3.920	2.190
十二月	4.450	3.1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250	3.600
二月	4.560	3.750
三月	4.130	3.0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70	3.02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他們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其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336,608,428	44.92%	49.91%
深控及其附屬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202,334,142	27.00%	30.00%

附註：

-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分別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基管理有限公司及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Brightfu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9.91%及30.00%。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單偉彪先生 (70歲)

單先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便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他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集團內多家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0，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40）之主席。他為Emmaus Life Sciences, Inc.之董事，其股份於美國場外市場買賣。他持有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單先生擁有逾45年土木工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持有(a)24,649,000股股份（包括由其配偶陸陳女士（「單太」）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b)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800,000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400,000美元）；(c)3億美元之7.75厘之優先擔保固定息差永續資本證券之本金金額43,900,000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1,300,000美元及由Talent Club Company Limited（「Talent Club」，為單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42,600,000美元[#]）；(d)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4.8億美元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12,500,000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3,500,000美元及由Talent Club持有之9,000,000美元[#]）；(e)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156億美元按6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4,400,000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及由Talent Club持有之1,000,000美元[#]）；及(f)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3億美元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包括由單太持有之本金金額1,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根據現時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單先生收取年薪港幣4,816,800元及酌情決定之年度花紅。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單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單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該等票據之權益已抵押予一合資格貸款人以外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蔡濤女士 (48歲)

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她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4，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18）之非執行董事、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任職於深圳市委組織部，曾出任幹部一處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及幹部監督處處長等職位。她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蔡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蔡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蔡女士須根據現時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女士於上述任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港幣370,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蔡女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蔡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許淑嫻女士 (52歲)

許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初，許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擔任上市科首席營運總監，並在二零二零年初發起並成立香港交易所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部門，並成立了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在加入香港交易所前，許女士曾在香港及紐約瑞銀投資銀行工作十年，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法律與合規部的辦公室主任和全球首席營運總監。此前，許女士曾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執業。許女士目前是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兼任教授、財務匯報局的名譽顧問、查察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行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她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許女士於一九九四年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畢業，持有數學科學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許女士於英國BPP Law School攻讀法律專業。許女士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均持有律師資格。

許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許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委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她根據現時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許女士於上述任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港幣370,000元董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許女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許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新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擬作為新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新認股權計劃的詮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授出日期」	指	就認股權而言，指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根據第7.2段的許可轉讓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認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根據第3段所作認股權要約；
「認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可認購股份及當時存續的認股權；
「認股權期間」	指	就認股權而言，指承授人可行使認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告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第3段及第5段的規限；
「參與者」	指	計劃的任何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第2段釐定），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獲授任何認股權作為獎勵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9.1段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4段因行使認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可能不時經聯交所修訂或更新。

1. 目的及期限

- 1.1 本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承擔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2 根據第15段，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再發售或授出其他認股權，惟本計劃條文將在各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本計劃期限授出的認股權將於10年期間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可獲行使。

2. 參與者及資格

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年期或職務、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成功帶來或將帶來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多寡，及令董事會可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多寡的任何其他因素。

3. 授出認股權

- 3.1 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承購認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認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要約將訂明將授出認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認股權歸屬期；(ii)認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視個別情況或整體可能實施（或不實施）的任何其他條款。
- 3.2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認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認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要約於認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根據其條款已終止本計劃後或於獲授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可供接納。
- 3.3 每份要約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將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授出日期起計第30日翌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根據要約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將不再具效力，且概無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要約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責任或要約涉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責任。
- 3.4 當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
- 3.5 倘本公司自承授人收取由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並註明接納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則視為接納要約。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3.6 要約可全部或少於所授出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接納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或其整倍數。倘要約並無於向參與者交付要約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按第3.5段所述方式接納，其將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

4. 認購價

4.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4.2 為計算認購價，授出日期將被視為批准相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5. 歸屬期

5.1 除第5.2段所述情況外，每名承授人須持有認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認股權。

5.2 在以下情況下，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酌情視為合適，參與者或受較12個月短的歸屬期規限：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認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認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認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認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認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f)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6. 表現目標

- 6.1 倘任何承授人於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詳情須於要約中訂明。
- 6.2 儘管如此，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認股權概無包括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將不會導致決策時有任何偏倚或影響履行承授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7. 行使認股權

- 7.1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認股權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認股權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7.2 承授人如違反第7.1段所載的任何限制，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前提是承授人如為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利益（如就設立遺產規劃或稅項規劃目的）而向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任何認股權不會被視為已違反有關限制，且於有關轉讓發生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進行有關轉讓。
- 7.3 在第7.4段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由本公司不時訂明，當中說明將據此行使認股權及所行使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於行使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認股權。各通知均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現金付款方式的證明一同交付。於接獲通知及總額為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現金付款方式及（如適用）收取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段向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後28日內，本公司將為承授人利益相應向承授人或相關結算所託管商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涉及的股票。

7.4 在上市規則適用任何限制的規限下，及儘管有授出條款，但：－

- (a)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認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8(f)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僱傭或罷免董事職務之理由之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無論有無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認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第7.4(d)、(e)及(f)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認股權；
- (b) 倘承授人除因其身故或如第8(f)段所訂明因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僱傭或被罷免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或不再為董事的日期（即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資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不可再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內另行釐定認股權（或有關剩餘部分，無論是否歸屬）將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終止日期後一段時間可獲行使；
- (c) 倘如第8(f)段所訂明，承授人因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僱傭或被罷免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承授人已根據第7.3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但尚未向其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認股權，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回本公司就其意在行使有關認股權收取的認購價金額；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的有關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還是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且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批的有關要約於相關認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認股權（不論是否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本公司所通知行使；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有關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即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認股權（無論是否歸屬），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內，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或以承授人為受益人並以結算所託管人之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第7.4(d)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數額行使認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倘有關和解或安排遭法院裁定且生效，則本公司可能要求各承授人根據本段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處於猶如有關股份為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標的情況下的相同地位，且各承授人須按本公司要求轉讓或買賣股份。
- 7.5 就第7.4(b)段而言，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如不再持有董事職位或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惟同時承擔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同董事職務或受僱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不被視為不再為參與者。
- 7.6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於配發日期後收取所有股息或所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

8. 認股權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認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a)、(b)或(e)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在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認購要約中的剩餘股份的規限下，第7.4(d)段所述期間屆滿，可能行使認股權的相關期間不會開始或繼續（視情況而定）直至解除有關頒令；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4(f)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f)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日期：
 - (i) 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無法支付或無合理預期可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其僱傭，或倘僱主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有權簡單終止其僱傭或根據相關僱傭合同終止，或
 - (ii)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罷免其董事職務。

導致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第8(f)(i)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承授人被罷免董事職務的董事會或股東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的決議案將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第7.1段所載限制的日期；及
- (h) 在第7.4及7.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當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3或9.5段獲得股東批准。
- 9.2 釐定已使用的計劃授權上限程度時不計及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或獎勵。
- 9.3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受第9.4段規限，計劃授權上限可予以「更新」。當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9.4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否則概無更新將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
- 9.5 儘管上述條文，本公司可能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惟有關認股權的條款及確認承授人已於批准前釐定。

10. 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權益

- 10.1 倘向一名參與者建議作出任何要約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0.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認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10.3 倘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建議作出任何要約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認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11. 資本架構重組

11.1 倘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資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同時已授出任何認股權仍未獲行使且待行使（尚未失效或註銷），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在計劃的規限下的股份數目；
- (ii) 在未獲行使認股權的規限下的股份數目；
- (iii) 有關各未獲行使認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v) 認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其中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 (b) 儘管第11.1(a)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3條所述）；及
- (c)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將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指引／詮釋所載者一致，

惟不會作出有關調整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11.2 就本公司根據第11.1段所作任何調整（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認證（無論整體還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有關調整符合第11.1段所載之調整。核數師的能力及職責或獨立財務顧問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能力及職責，且其認證將（無明顯錯誤）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11.3 倘第11.1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收到第11.2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28日內告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所作任何調整。
- 11.4 儘管如此，但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自動按比例進行調整，惟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四捨五入至完整股數，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將相同。

12. 股本

- 12.1 行使任何認股權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將提供本公司充足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有關行使認股權的現行規定。
- 12.2 認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獲得股息或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12.3 並無承授人因根據本計劃授出認股權而享有股東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因有關認股權獲行使而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因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直至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13. 變更本計劃

董事會或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利授予的計劃管理人有權修訂本計劃條款而無須股東批准，惟：

- (a) 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
- (b) 倘起初授予認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認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條款更改除外；
- (c) 本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

14. 註銷

14.1 如承授人同意，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或會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惟如承授人違反第7.1段所載限制，則董事會可能註銷任何未獲行使認股權，而無須相關承授人同意。

14.2 倘本公司註銷一名承授人的認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則有關授出僅可於不會因所授出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超過計劃授權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註銷的認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能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其他認股權，而在所有其他方面，就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及(a)仍未行使認股權及緊接計劃終止前其要約期仍未屆滿或(b)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已行使但本公司尚未向相關承授人發行的有關認股權涉及的股份之認股權而言，本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附註：新章程細則全文的複製，乃按現時章程細則的合規版本，將建議新增和刪除的部分分別以下劃線和刪除文本方式進行標記。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的

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及分別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此為綜合版本包括所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之修訂，及此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代表委任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資料	168-169

詮釋

1.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全面開放買賣證券之日。謹此說明，根據章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買賣證券業務的營業日仍視為營業日。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或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倘適用），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為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	所舉行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u>財政年度</u> 」	指	<u>除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指直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現場出席主會址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可供查閱通告」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160(1)(f)條所賦予的涵義。</u>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 <u>完全僅透過現場出席及參與主會址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u>
「主會址」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3)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指	本公司主要名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正在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有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任何其他可見及非短暫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呈列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於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代表委任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委任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指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的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代表委任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委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代表委任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委任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 (kl)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m)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及**(b)**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與會議應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應按此詮釋；
- (n)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限於部分人士（或僅限於會議主席）可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且在此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64D條，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
- (m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聆聽、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np)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 (oq) 倘股東為公司，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除非股東提出任何反對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及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表決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代表委任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委任，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持有人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11.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否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在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董事會認為）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得以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或遞交本公司之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委任）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委任）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筆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部分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有關墊付款項的原定繳付日期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提前支付該筆款項並不會賦予股份或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沒收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那些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以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或由董事會決定每年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除章程細則第46條所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件應由本公司保存。本章程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作出任何此類股份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因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獲本公司確認為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等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本章程細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其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除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而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行動。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2)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委任，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以及說明代表委任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大會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會址（「主會址」）（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則需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委任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缺席，由董事會）可能根據章程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他們協定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他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3)條所載列的詳情，惟且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即時出席並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並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以下各項：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視為猶如其在主會址開始，其被視為已開始；

- (b)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惟該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 (c) 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會址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仍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及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²；及
- (d) 除非通告另有列明外，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會址在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會址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會址、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的任何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會址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力下，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情況下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擁有人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具法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或被拒（以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內生效的同類事件。

本章程細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倘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委任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委任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已刪除]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69. [已刪除]

70. [已刪除]

71. 進行按股東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委任表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或委派代表委任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委任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委任）方有權表決，其他出席的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委任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表決所考慮之事宜。

(23)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代表委任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的代表委任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有權行使有關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任何公司身為股東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包括發言及投票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在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意即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的限制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章程細則第154(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四(4)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本公司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獲推薦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被視為神智失常或身故，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基於其缺席理由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成文法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獲委任執行董事職務時，僅受公司法與職務範圍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限，以及須個別對於其行為及錯誤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且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上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獲預支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之合理支出或預計產生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其他公司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2) — 如果及只要在（但僅如果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持有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具有非常有限的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的任何股份。

(3) —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無制定該等規例時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的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本公司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例當中有關所訂明及其他按揭、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及議事程序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或倘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法定人數為三(3)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他們協定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出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並無委任或推選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應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項權力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有關人數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或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其或彼等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為彼等下屬。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最少一名主席（如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是否董事均可），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而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主席職位，董事可按董事可決定之有關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於該情況下，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上擔任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63及127(2)條，倘其缺席，出席會議的人士可以委任或選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作出的轉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其姓氏、名字；及

(b) 其地址。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章程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該法例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a) 董事會作出的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獲委任出席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務或利益衝突；

(d) 所有由董事和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指示；及

(e)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 倘會議記錄宣稱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簽署或由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通過該會議記錄，則應視為所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式樣。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已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載列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的文件及經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的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須保存作為申索之用的有關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貢獻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貢獻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A.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刊載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其後將由股東委任。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屬於該等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遞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擺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章程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網頁上刊登。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刊登於網頁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每名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給股東。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發佈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發佈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證明；及

-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c)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就此可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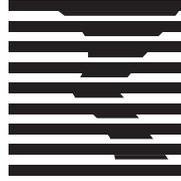
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69. 董事會有權公佈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內所載資料。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單偉彪先生；
 - (b) 蔡潯女士；及
 - (c) 許淑嫻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現時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現時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必要或可行措施實施新認股權計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替代和排除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和記錄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德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其代表委任。閣下可以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請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以電子形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網上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
7. 就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單偉彪先生、蔡潯女士及許淑嫻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現時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2項，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年報2022寄予本公司股東。

9. 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結合會議室會議及虛擬會議進行混合會議方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因應香港政府不時可能公佈之任何社交距離限制），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股東將能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現場直播選項可增加因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設備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實現現場直播及互動的平台進行問答的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就此而言，他們應：

- (i)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閣下希望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他們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本公司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網上進行提問、即時電子投票並觀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直播。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i)及(ii)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閣下如對登入電子會議系統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並允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時宣佈投票結果。

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體溫檢測及其他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為減少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高於攝氏37.0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指定的網站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